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高府函〔2018〕77号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肇庆市高要区 “5·21”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肇庆市高要区“5·2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高安监〔2018〕49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请示》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即该起事故为是一起一般意外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

二、同意《请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

三、你局要抓紧在批复结案后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报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由你局核销并公开。

此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市公路局高要分局、高要供电局、区总工会，金渡镇人民政府。

肇庆市高要区“5·21”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5月21日10时10分，肇庆大桥扩建工程项目一工区42[#]水上高桩承台施工区域发生一起劳务派遣人员心源性猝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2018年5月23日，我区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高要供电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金渡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高要区“5·2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监察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研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情况

肇庆大桥扩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砚都大道与规划黄岗路交

叉处，跨西江，终点为肇庆大桥原收费站旧址处。该工程项目在现有旧桥上游侧加宽扩建，路线长 4.327 公里，其中端州互通和高架桥长 1229.5 米（其中高架桥长 424.7 米）；大桥长 2586.5 米，引道长 511 米，互通立交改造一处。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新建加宽桥 80Km/h，互通匝道 40Km/h，旧桥和互通区维持原有 60Km/h。桥梁涉及荷载公路-I 级，桥梁通航等级内河 I 级，通航净高 18 米，设计洪水频率 1/3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主桥宽 19.25 米，四车道，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该工程项目经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文号：肇发改审批函〔2015〕506 号）核准，已办理用地预审审批手续（文号：肇国土资规保函〔2016〕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肇城规地字第（2016）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肇城规端市政建字第〔2017〕267 号、肇城规高市政建字〔2017〕034 号）、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文号：粤航道〔2016〕491 号），经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同意设计施工建设，并已在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办理报监手续（登记书编号：（2017）32）。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肇庆大桥扩建工程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方式实施，肇庆市公路局^①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并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实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②（联合体牵头人）及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

① 肇庆市公路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456488622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许志强，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举办单位：肇庆市人民政府，经费来源：比照行政机关标准拨付。

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850，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官庆，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设计院^①联合体负责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②负责工程项目监理。

2016年6月8日，肇庆市公路局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联合体签订《肇庆大桥扩建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涵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附件，约定了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保险及违约等方面作出约定。

2016年6月8日，肇庆市公路局与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肇庆大桥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施工监理合同涵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等附件，约定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并对监理规范、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出约定。

2016年8月22日，肇庆市公路局成立肇庆大桥扩建工程管理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控制和管理的直接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自然撤销。

2017年3月10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下属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③对肇庆大桥扩建工程项目一工区进

①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2017年05月03日于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名称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323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58号，法定代表人：万剑平，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土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②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5266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丰泰横路文苑大厦C栋三楼，法定代表人：郑耀，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4日，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监理（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咨询、工程咨询、公路工程招标咨询，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进行技术论证及决策咨询。

③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法定代表人：吴春军，注册资本：427794.64643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87

行内部管理，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负责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三）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肇庆大桥扩建工程项目一工区 42[#]水上高桩承台施工区域，钢吊箱内的承台预制混凝土底板已经施工完毕，目前正处于底板及侧板连接处防水施工阶段。

（四）事故单位作业情况

事故发生时四名劳务派遣员工正在进行底板及侧板连接处的防水施工，主要施工作业流程为用高强水泥砂浆对底板及侧板接缝进行密封。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气象台天气实况记录显示，2018年5月21日10时至11时的天气为多云间晴，气温：34.5℃-37.5℃。

（五）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

死者王光明，男，汉族，52岁，住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洛龙镇龙桥村道角组，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现暂住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白石村。根据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反映，王光明死亡原因为猝死。根据肇庆市端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分析报告意见，王光明符合心源性猝死：1、鼻唇沟挫伤系钝性暴力所致，

年04月27日，营业期限至：2057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的制作、销售及安装。

① 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760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新丰路1号多喜中心三层322号，法定代表人：石华龙，注册资本：705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承接：公、铁路桥建筑工程，地铁施工，土石方工程，装修工程，工民建筑，钢结构工程，机场、水利、码头，市政、绿化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地下桩基础工程，桥梁预制梁制作，隧道、河道疏通；批发、零售：五金。

符合急救按压所致；额部擦挫伤符合与平面钝器轻微磕碰作用所致，左手腕擦挫伤符合与有棱边物体作用所致，上述两处损伤未见烧灼痕，不具备电流斑的损伤特征，可排除电击所致，现场物品磕碰可以形成。2、体表损伤极其轻微，可排除机械性损伤致死的可能；尸表检查未见窒息征象，可以排除机械性窒息致死的可能；尸斑浓，口唇粘膜、指甲紫绀，双眼球睑结膜充血，又其死亡进程快速，符合心源性猝死的表现。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5月21日7时，王光明、邹勤、陈光权、张远树四名劳务派遣人员到达肇庆大桥扩建工程项目一工区42[#]水上高桩承台开展防水施工作业。王光明、邹勤负责将高强水泥砂浆搬运到底板及侧板接缝处，陈光权、张远树负责用高强水泥砂浆把底板及侧板接缝处密封堵漏。10时10分，王光明忽然昏迷倒地，眼睛发红，口吐白沫。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王光明倒地后，邹勤、陈光权、张远树三人立即将王光明扶起进行简单急救，邹勤通过电话向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带班经理于涛报告事故情况，并组织交通运输船将王光明送到岸边。10时25分，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耿攀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车辆将王光明送往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10时50分，王光明被送到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2时33分，王光明因心源性猝死，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

况。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事处接报后，马上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安抚死伤者家属等善后工作，并将事故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由于事故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和高要区行政区域界线附近，高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底事故初步情况，全力指导、协调金渡镇、事故相关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将事故初步情况向区应急办及市安监局报告。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现场作业人员在王光明倒地晕迷后有迅速给予抢救措施，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无救援人员伤亡，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及时、妥当。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人员立即看望慰问死者家属，确保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2018年5月25日，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工亡补偿问题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书，确定了此次事故造成王光明意外死亡的工亡补助金额，该工亡补助金已全额支付完毕。

目前，事故的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毕，社会大局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王光明在防水施工作业过程中，突发心源性猝死（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肇庆市高要区“5·2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意外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事故的处理建议

鉴于肇庆市高要区“5·2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意外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肇庆市高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后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报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由肇庆市高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销并公开^①。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广东恒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要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员工招聘方案，加强对员工（尤其露天作业员工）入职过往病史申报工作的管理，落实同类事故防范措施。

（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要总结经验教训，加强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并根据从事露天作业人员的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①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七条第一、二款：经调查（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文书）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的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应在调查核实后再作决定。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没有收到任何反映，视为公示无异议），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予以统计核销，并将相关信息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1年。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粤安监〔2017〕157号）第五条：一般事故统计核销程序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核销并公开。顺德区的一般事故统计核销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要继续加强检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及其培训教育状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防暑降温措施。

肇庆市高要区“5·21”事故调查组(代章)

2018年8月15日

